

关于印发《工科试验班（AI 加先进技术领军班）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工科试验班（AI 加先进技术领军班）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工科试验班(AI 加先进技术领军班)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

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,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兴趣特长等,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集群培养要求的学生,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- (一)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- (二)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细则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,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。

(二) 高考科类为理科或综合改革选考“物理”的学生,以及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“文转理”综合考试文史类学生。

(三) 完成大一学年全部课程,且一次考核合格。

(四)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,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(如竞赛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工科试验班(AI 加先进技术领军班)专业集群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,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)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学校招生要求以及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等确定可接收人数。

四、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

(一) 成立专业集群准入考评专家组和监督组，考评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，成员由不少于 5 位来自集群每个学院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，每年考评专家组名单报专业集群审批。

(二)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，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，参加面试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拟接收人数的 120%。初选依据为学生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（集群/类）排名的相对百分数。对特殊专长的学生，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能否参加面试。

(三) 录取原则：

1. 面试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
2.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；
3. 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。
4. 录取最低分数线不低于 120 分。

(四) 准入考核：

综合考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（满分 100 分）和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组成，合计 200 分。

1. 非特殊专长学生面试成绩组成如下（综合考评表见附件 2）：

(1) 专业素质和能力 (满分 60 分)

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 (满分 40 分);

②外语水平和能力 (满分 10 分);

③对拟转入专业的情况了解 (满分 10 分);

(2) 综合素质和能力 (满分 40 分)

①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爱好等 (满分 10 分);

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(满分 20 分);

③人文素养和综合素质 (满分 10 分)。

2.特殊专长学生面试成绩组成如下 (综合考评表见附件

3):

(1) 专业素质和能力 (满分 30 分)

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 (满分 20 分);

②外语水平和能力 (满分 5 分);

③对拟转入专业的情况了解 (满分 5 分);

(2) 综合素质和能力 (满分 20 分)

①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爱好等 (满分 5 分);

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(满分 10 分);

③人文素养和综合素质 (满分 5 分)。

(3) 特殊专长 (满分 50 分)

(五) 未能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; 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取消其准入资格, 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五、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（补修）要求

（一）毕业审核以完成原专业（集群/类）规定的第一学年必修课程为准，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；补修课程按考查课计入平均学分绩；推免工作中，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认定以原专业（集群/类）平均学分绩计算为准。

（二）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：

本专业集群第一学年的核心课程包括：数学分析（1）、数学分析（2）、代数与几何 x、计算思维与人工智能 A、电路与电子技术（1）五门课。

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，确定补修、免修课程。认定基于学生的已修课程在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方面是否“等价”或“覆盖”的原则，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本专业集群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“等价”或“覆盖”的部分。具体如下：

1.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，如《微积分 A》与《微积分 B》，由学生自学完成两门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不能“等价”或“覆盖”的内容。

2.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，由学生自学完成两门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不能“等价”或“覆盖”的内容。

3.未修读过的课程需要补修。

4.自学可以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，专业集群指定教师对学生进行辅导，学生需提供学习过程与成效的相关记录，专

业集群教学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价，合格后认定学分并存档相关材料。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25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，由工科试验班（AI 加先进技术领军班）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专业集群准入工作组成机构

一、专业准入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专业集群各学院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专业集群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负责人

组 员：督导组成员、辅导员

二、专业准入工作考评专家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

组 员：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委员会成员，基层单位系主任、副主任及资深教师等。

秘 书：教学秘书